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739號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江宇玲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⁵¹³條第¹項前段、民法第²⁹⁷條第¹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最高法院⁴²年台上字第⁶²⁶號、²²上字第¹¹⁶²號判例所稱「讓與之通知，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不需何等之方式」、「受讓人對於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時，既足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即應兼具有通知之效力」等語，旨在說明債權讓與之通知其性質為觀念通知，其通知方式不拘，以使債務人知悉其事實即可，於訴訟中如有事實足認債務人已知悉其事，該債權讓與即對債務人發生效力；惟究不得因此即謂債權之讓與人或受讓人未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債務人前，受讓人即得對該債務人為強制執行，而責由執行法院以送達書狀或讓與證明文件予債務人之方式為通知（最高法院⁹⁸年度第³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基此，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仍必須通知債務人，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此乃權利障礙事項，無待債務人抗辯，法院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程序中，自應依職權審查。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形式上審查，發現欠缺民法²⁹⁷條第¹項所定通知債務人之要件，法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準此，債權之受讓人聲請支付命令時，須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

01 知債務人之通知書及該通知書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郵務回執
02 聯。若可知該債權讓與未完成合法通知，文件尚未備齊，則
03 可毋庸命其補正，逕予駁回，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04 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⁴號研討結果及審查意見可
05 參。

06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其主張意旨略為：債務人向第
07 三人芳林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依約債務人應以
08 分期付款方式繳款，遽債務人未依約繳款，尚積欠部分款項
09 ，經催討均置之不理，故債權讓與關係，聲請發支付命令，
10 請求其給付等語。

11 三、經本院審核債權人提出之購物分期付款授權書及購買分期商
12 品（服務或課程）收取確認暨債權讓與約定書（下稱系爭契
13 約），系爭契約之兩造當事人為債務人與第三人芳林國際行
14 銷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並非系爭契約書之當事人，無從認
15 定債務人有積欠債權人買賣價金等情，債權人與債務人顯無
16 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又債權人雖主張系爭契約有債權讓
17 與之約定，惟查，依債權人購買分期商品收取確認暨債權讓
18 與約定書第⁷條所載，甲方（即債務人）「未依」甲、乙（
19 即第三人芳林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原約定分期方式
20 支付時，乙方「將」請求支付帳款本金暨利息、遲延利息、
21 違約金…等讓與裕富公司…。可知，債務人於簽定系爭契約
22 時，債權讓與尚未發生，債權人若主張有債權讓與情事，仍
23 應為債權讓與通知，始發生效力。再者，系爭契約（包括所
24 立之債權讓與之條款），屬定型化約款，債務人於立約時，
25 並無協商討論之空間，僅有被動接受之義務，系爭契約關於
26 債權讓與之約定，顯有規避民法債權讓與通知之強制規定之
27 情。

28 四、再者，債權人雖另提出客戶對帳單⁷還款明細，債務人已支
29 付部分數期款項，查，債務人與第三人芳林國際行銷股份
30 有限公司，於簽定系爭契約時，債權讓與尚未發生，已如前
31 述。惟兩造間於系爭契約內有約定授權債務人裕富數位資融

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帳務，即債務人雖於簽約後，已繳納部分分期付款款項，惟此僅得認系爭契約當事人間（即債務人與芳林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約定付款之方式而已，屬於兩造間同意由債務人代為管理帳務之範疇，系爭債權於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送達債務人前，無法逕以此認定債務人已受通知債權讓與之情事，於此併予說明。

五、綜上所陳，本件聲請人因未為債權讓與通知，債權讓與尚未對債務人發生效力，故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請求給付買賣價款，於法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⁹⁵條、第⁷⁸條，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註：

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